**重点专家人才提供支撑材料清单**

1. 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；
2. 最高学历证书；
3. 最高学位证书；
4.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；
5. 主要社会职务聘书或文件；
6. 教学业绩成果佐证材料；
7. 科研业绩成果佐证材料；
8. 人才称号证书或获批文件；
9. 表彰奖励证书。

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件或扫描件即可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用艳，72791177，电子邮箱：szk72791177@163.com